

新北市 115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至 12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

二、競賽場地：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運動場（三峽區中正路 2 段 399 號）

三、競賽組別項目

（一）反曲弓

- 1.高男組：團體對抗賽、個人對抗賽
- 2.高女組：團體對抗賽、個人對抗賽
- 3.國男組：團體對抗賽、個人對抗賽
- 4.國女組：團體對抗賽、個人對抗賽
- 5.高中組：混雙對抗賽
- 6.國中組：混雙對抗賽

（二）複合弓

- 1.高男組：團體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
- 2.高女組：團體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
- 3.國男組：團體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
- 4.國女組：團體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
- 5.高中組：混雙排名賽
- 6.國中組：混雙排名賽

四、參加資格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辦理。

五、註冊

（一）每參賽學校註冊各組(反曲弓、複合弓)最多 4 人(團體賽最少 3 人)。

（二）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辦理網路線上註冊作業，截止日期為 115 年 12 月 04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止。

六、比賽辦法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及修訂條文辦理。

（二）競賽制度：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1.各組淘汰局及決賽局

- (1)高中組反曲弓於 70 公尺場地舉行。
- (2)高中組複合弓於 50 公尺場地舉行。
- (3)國中組反曲弓於 50 公尺場地舉行。
- (4)國中組複合弓於 50 公尺場地舉行。

2.各組個人賽

（反曲弓）

- (1)排名賽：各組男、女依雙局總分排名個人對抗表進行比賽。
- (2)個人賽：各組男、女依對抗表進行淘汰賽。
- (3)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回 90 秒，射 3 箭，採新積分制（每回合分數高者獲得 2 點、

平分各得 1 點、分數低者 0 點) 先獲得 6 或 7 積點為勝者。

(4)如雙方選手積點各為 5 點平手，加射一隻時間為 20 秒，同分時最靠近靶心近者為勝者，如經裁判丈量為相同距離時，則再進行一次加射，以此類推。

(5)個人對抗賽各組取前 8 名進入對抗賽。

(複合弓)

(1)排名賽：各組男、女依雙局總分排個人對抗賽進行比賽。

(2)個人賽：各組男、女依對抗表進行淘汰賽。

(3)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回 90 秒，射 3 箭，共計 5 回，15 箭，採總分制，分數高者為勝者。

(4)如雙方選手五回合總分相同，則進行加射，加射一隻時間為 20 秒，同分時最靠近靶心近者為勝者，如經裁判丈量為相同距離時，則再進行一次加射，以此類推。

(5)個人對抗賽各組取前 8 名進入對抗賽。

3.各組團體對抗賽：

(反曲弓)

(1)排名賽：依參賽隊伍依個人排名賽團體成績(取該隊最佳 3 人成績計算排名)編排對抗表進行比賽，當排定公告後，不得於比賽中更換選手。

(2)團體對抗賽如需更換出賽名單，請於排名賽結束後 30 分鐘，提交於大會紀錄組，未提交者由大會安排成績最優 3 名排序團體出賽名單。

(3)團體對抗賽採新積點制，每回 2 分鐘/每一位選手 2 箭，共 6 箭，該輪合分數高者獲得 2 點、平分各得 1 點、分數低者 0 點，累計獲得 5、6 積點為勝隊。

(4)如兩隊選手積點各為 4 點平手，雙方三位選手各加射一隻，時間共為 60 秒，同分時最靠近靶心近者為勝隊，如經裁判丈量為相同距離時，比量第二支箭，以此類推，如還是未能分出勝負，即再進行一次加射。

(5)團體對抗賽各組取前 4 名進入對抗賽，如報名組別未達 3 隊，則不排定對抗賽，依排名賽成績。

(複合弓)：不辦理團體對抗賽，依個人排名賽團體成績(取該隊最佳 3 人成績計算排名)做為頒獎依據。

4.各組混雙賽：

(反曲弓)

(1)混雙對抗賽以各參賽單位男、女選手排名賽成績(取該隊最佳男、女生 1 人成績計算排名)編排對抗表進行比賽，當排定公告後，不得於比賽中更換選手。

(2)混雙對抗賽如需更換出賽名單，請於排名賽結束後 30 分鐘，提交大會紀錄組，未提交者由大會安排成績最優男、女各 1 名為混雙出賽名單。

(3)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，採新積點制，每回 80 秒/每一位選手 2 箭/共 4 箭為一輪，該輪分數高者獲得 2 點、平分各得 1 點、分數低者 0 點，累積獲得 5、6 積點為勝隊。

(4)如兩隊選手積點各為 4 點平手，雙方 2 位選手各加射一隻，時間共為 40 秒，同分時最靠近靶心近者為勝隊，如經裁判丈量為相同距離時，比量第二支箭，以此類推，如還是未能分出勝負，即再進行一次加射。

(5)混雙對抗賽各組取前 4 名進入對抗賽，如報名組別未達 3 隊，則不排定對抗賽，依排名賽成績。

(複合弓)：不辦理混雙對抗賽，依個人排名賽混雙團體成績（取該隊男、女最佳 1 人成績計算排名）做為頒獎依據。

(三) 比賽細則

1. 排名賽：

(1)反曲弓依雙局（高中男、女組射距 70 公尺，國中男、女組射距 50 公尺），每局 36 箭，共計 72 箭之排名；複合弓依雙局（高中男、女組射距 50 公尺，國中男、女組射距 50 公尺），每局 36 箭，共計 72 箭之排名（各組皆為 3 分鐘 6 支箭）。

(2)反曲弓排名賽高中組使用 122 公分靶紙，每回均為 3 分鐘射 6 箭；國中組使用 80 公分靶紙(10-1 分)，每回均為 3 分鐘射 6 箭。複合弓排名賽高中組/國中組均使用 80 公分(10-5 分)靶紙，每回合 3 分鐘 6 箭。

(3)賽前公開練習依賽程表所列之時間進行，正式比賽前 15 分鐘停止練習。

2.運動員於計分完後分數確定請簽名送紀錄組，成績公布後 20 分鐘內有誤或誤植者請至紀錄組驗證並更新。

3.其餘有關個人或團體違規之罰則，均依據國際射箭總會最新規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比賽時間預訂表

日期	比賽項目	時間	備註
12 月 28 日 (星期一)	場地佈置		
12 月 29 日 (星期二)	報到、技術會議	08:10~08:20	
	公開練習、弓具檢查	08:30~09:00	公開練習三趟
	反曲弓、複合弓各組排名賽 各組 1/4 個人對抗賽	09:00~11:30	每回合 3 分鐘射 6 箭 單局結束休息 15 分鐘 高中 70M；國中 50M；複合弓 50M (對抗賽前試射 1 趟)
	反曲弓各組 1/2 團體對抗賽 (至比賽結束)	12:30~14:00	高中 70M；國中 50M (賽前試射 2 趟)
	反曲弓各組 1/2 混雙對抗賽 (至比賽結束)	14:00~15:00	採新積分制，高中 70M；國中 50M (於團體賽時開放靶位公開練習)
	反曲弓、複合弓各組 1/2 個人對抗賽 (至比賽結束)	15:00~16:25	反曲弓採積分制 高中 70M；國中 50M 複合弓採總分制 高中、國中 50M (於混雙賽時開放靶位公開練習)
	頒獎	16:30~17:00	

以上時間為預估時間，依當天競賽組公布時間進行修正。

八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辦理。

九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辦理。

十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辦理。

十一、備註：選手選拔依「新北市參加 11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選手選拔原則」(如附件一)辦理。